

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用場及訂場細則

2020年6月5日修訂

(一) 用場規則：

- 甲、
1. 本館各體育場地，只供會員或認可團體租用。會員或非會員均可使用綜合運動場設施，惟非會員使用設施前，必須購買本會之嘉賓券，每張港幣拾元；而同時該負責租場之會員須負責其他非會員朋友在館內之行為、秩序及安全。
 2. 會員用場前，或在本會職員要求下，必須出示有效之會員證、場紙及嘉賓券等。
 3. 未經本會同意，個人或公司不得藉租用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場地進行商業活動。
- 乙、租用會議室必須為認可團體。
- 丙、會員或團體租用體育館設施，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則：
1. 租用人到場時須向場務員出示有效之會員證、場紙及嘉賓貼紙。非會員使用設備前，必須購買本會之嘉賓貼紙，每張十元，嘉賓貼紙只限當場使用，不得轉讓別人。嘉賓使用更衣室須跟隨同行會員使用。
 2. 租用人本人必須為所訂設施的使用者之一。在使用設施前，租用人必須出示有效的場紙，以供核對。場紙不得轉讓。
 3. 不得以私人或團體名義預訂綜合運動場後而轉作團體比賽、集會或訓練班用途。
 4. 嚴禁穿著非運動服裝、黑底、藍底或有污染性等之鞋類進入綜合運動場、舞蹈室或健身室比賽或練習等。
 5. 不得在綜合運動場、舞蹈室或健身室內飲食。綜合運動場、舞蹈室或健身室內，不得咀嚼香口膠或吹波糖。
 6. 嚴禁吐痰。
 7. 不得拋擲紙屑及廢物。
 8. 本館範圍內嚴禁吸煙。
 9. 不准喧嘩吵鬧。
 10. 不准攜帶牲畜或寵物進入場館。
 11. 館內一切設備、器械或開關掣等，不得擅自移動或開關。
 12. 在使用設施期間，如有任何設施、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蓄意破壞(正常耗損除外)、失竊、或被移走，有關會員及租用人須負責賠償。
 13. 任何人等不得在館內作出任何違反香港法例之行為。
 14. 本館職員有權將行為不檢者逐出館外。
 15. 在體育館範圍內，不得進行任何政治性之活動。
 16. 所有租用人/使用者必須遵守場地規例及場地管理人員的指示。若有違反場地規例、不遵守使用條件或行為不檢者，本館職員有權拒絕其使用有關設施並可將其逐出館外；在此情況下，其預訂將自動取消，所繳費用將被沒收，而屢次犯規之人士將有可能被取消下年度或以後入會申請資格。
 17. 除非事前已獲管理人員批准，所訂設施只可用作有關設施的指定用途。
 18. 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信號或社會特殊情況，本會設施即會關閉。
 19. 如管理人員根據第 18 條的規定，而取消經覆實的預訂，則租用人可在 30 天包括原先訂場的一天)內補場(補回同等價值場地)。
 20.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18 歲以下人士於非繁忙時間可享有租場優惠。上述租用人及其同伴，必須全部符合上述資格，方可在所租用的時段內以優惠場租享用設施，任何人士如在繳付優惠場租後，被發現不符合享有優惠的資格，他/她必須立即補付差額，否則本會職員有權要求這些使用者全部離開有關設施。(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 至 18:00)
 21. 享有優惠場租的租用人/使用者，必須出示有效的會員證、社會福利署簽發的長者咭、身份證等，以供查核。
 22. 在一般情況下，租用人如申請更改已覆實的場租時間，將視作取消預訂論，已繳交的費用一律不予發還。
 23. 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在場館內受傷，或遇設施遭到損毀，必須即時向管理人員報告。
 24. 如租用人或其授權的人士在使用本會設施時因本身的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蒙受損失或財物損壞，以致有關人士向本會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租用人須向本會作出補償，並須負上全責，確保本會無須承擔責任。
 25. 如用場須同時使用臨時構築物、有公眾人士入場或活動屬高風險者，本會可能要求租用人購買適當的保險，以保障租用人和本會的利益。
 26.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性或欺騙性內容的宣傳物品。租用人若事先未獲本會書面許可，不得在任何宣傳物品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本會，藉以宣傳任何活動。倘租用人違反或不遵守此條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本會及本會的僱員無須作出賠償。

27. 根據租用者所提供的場地用途/活動的性質，管理人員可基於公眾安全和管理上的考慮因素等理由，規定所訂設施使用者人數的上限。
28. 本會有權拒絕/取消有關預訂而無須事先通知申請人/租用人；以及可限制進入場地的使用者及/或觀眾的人數，或以衛生理由或任何理由拒絕任何人士進場，以及/或加入其他條件方准許其使用本會設施。
29. 未獲本會批核，本會場內一概嚴禁拍攝/錄影，違者自負。
30. 所訂設施只可用有關設施的指定用途，不可作個人牟利用途。

(二) 訂場規則：

甲、綜合運動場 (包括羽毛球場、籃球場及排球場)：

1. 會員攜同本人會員證，到體育館詢問處，預訂場地，繳付場租，取回場紙。所訂場地由本會職員編配，不得異議。
2. 經預訂之場地，不得轉讓予別人使用，使用場地時，必須出示其有效之會員證及呈交場紙予場務員，非會員則須呈交嘉賓券。
3. 授權證：
會員(A)如果因事未能親身訂場，可以申請授權證，委託一位會員(B)代為訂場。
用場時，必須為該會員(A)用場。
申請授權證：授權證每年 100 元。
會員(A)須為有效會員
獲授權會員(B)須為有效會員
有效期：授權證與會員(A)有效期相同
會員(B)代會員(A)訂場，要出示持有效授權證及有效會員證(B)。
4. 凡屬已訂場者，務請提早蒞場，倘超過用場時間十五分鐘仍未報到者，則作自動放棄論，本會有權另編其他會員替補，已繳費用，例不發還；凡用場時間完畢，必須依時離場，並須同時交還一切租用/借用的器材。
5. 訂場時間
星期一至六：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晚上九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八時
* 中秋節、冬至及聖誕節前夕之訂場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八時

乙、健身室，活動室，舞蹈室，舞蹈館及會議室：

1. 只供註冊團體租用
2. 租用健身室必須有專業資格健體教練駐場

(三) 訂場辦法：

1. 所有租用人必須親身攜帶有效之會員證或本會認可之授權證訂場。
2. 八日訂場 (個人訂場)
會員可於八日內最多預訂場地兩次(兩次的租用時間必須在不同日子內使用)，並必須即時繳付場租，每次最多可連續租用兩小時。訂場次序，先到先得，臨場租用，不限次數。例如：今天是星期一，會員只准預訂至下星期一之場地。
3. 電話訂場 (訂場電話：2664 8661)
為方便會員預訂各類場地，會員可在使用前五至七天以電話向詢問處訂場，訂場時須述明會員之姓名及會員證編號，電話訂場後必須在使用前五天攜帶有效的會員證親臨本會詢問處繳有關費用，假如會員未能依照上述方法繳付費用，所訂場地則由會方另行處理，無須另行通知。倘若會員欲取消所訂之場地，須於用場前五天致電本會詢問處，否則作遲交場租論，本會有權要求該會員繳付有關場租或取消其電話訂場的權利。

4. 公司會員/團體訂場：

公司/團體可於 2 個月前申請預訂場地。
例：預訂 7 月份場地，由 4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期間接受申請，公司/團體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身遞交申請表格。如有超過一個團體申請使用相同場地及設備，本會將會進行抽籤決定分配。抽籤將會在 6 月 2 日下午 3 時於本會會議室舉行。(如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則順延至其後首個工作天)
下列五類團體得優先租用場地：《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下註冊的學校、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NGO)、政府部門、獲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及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

(四) 租用儲物櫃辦法及規則：

體育館之男、女更衣室，分別設有儲物櫃，可供本會會員租用。租用者先向詢問處職員索取申請表格，填妥交回後，由本會批核。

* 本會有權修訂以上細則，而無須作任何通知。